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完整准确掌握该议案的情况,决定对涉及的增资标的进行模拟审计工作,经与中介机构确认,相关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中旬完成,因此基于审慎考虑,暂时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再次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9:15 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1,300,000 元。

(二)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协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488.05	142,114.38
总负债	124,857.69	75,388.54
净资产	71,630.36	66,725.84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7,169.33	22,263.06
营业利润	4,904.52	-3,263.94
净利润	4,904.52	-3,263.94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81,300,000 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为合肥协鑫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00,000 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2,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19,0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6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0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4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科机械	股票代码	3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琳	邓会燕	
电话	022-60655151	022-60655151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 7 号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 7 号	
电子信箱	tjkbo@tjkmachinery.com	ir@tjkmachine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526,982.82	225,660,006.60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40,804.52	45,452,647.79	-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99,376.39	44,218,566.49	-4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70,472.81	45,340,492.61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4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4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4.80%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6,001,925.22	1,238,603,274.78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922,535.25	976,866,923.86	-2.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东	境内自然人	38.72%	36,230,040	36,230,040		0
陈振华	境内自然人	8.30%	7,763,580	7,763,580		0
陈振生	境内自然人	8.30%	7,763,580	7,763,580		0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829,073	0		0
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384,548	1,384,548		0
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320,000	1,320,000		0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091,560	0		0
诚科建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922,812	922,812		0
顾家栋	境内自然人	0.32%	301,900	0		0
#石定钢	境内自然人	0.25%	229,8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生系陈振东和陈振华的哥哥;陈振华系陈振东的姐姐。李宝红系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同时系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孙喊系诚科建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同时系诚科建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石定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1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6,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9,800 股。 2.股东刘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4,3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3,700 股。 3、股东刘建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8,27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8,277 股。 4.股东胡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3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7,3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52.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4.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2,249.94 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在地受新冠疫情影响的背景下,虽然国内上游钢材等原材料涨价,物流运输及设备安装调试受到了一些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建设中,但公司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管理优化、效率改革等方式,公司整体继续保持了平稳的经营趋势。

在技术攻关和新品研发的同时,公司积累了大量专利技术,为公司持续打好技术攻坚战、提高自身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发证有效专利 44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港澳台及国外发明专利 6 项。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核准注册商标 74 项;其中含国内商标 39 项,港澳台商标 9 项,国际商标 26 项。公司曾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天津市专利金奖、天津市专利优秀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天津市技术发明奖、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奖等多个国家级、市区级奖项。

公司始终将创新驱动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采取"客户需求+自我革命"相结合的形式构建了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技术创新模式。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改型、技术创新,在产品性能指标和产品运转稳定性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如下:设备可加工钢筋直径范围大、加工效率和精确度高;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自主开发软件,设备自动化程度和人机互动程度高;采用节能化设计使得设备能耗更低;稳定性程度高。

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性能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而价格大大低于国外厂商同类设备,且相比国外厂商公司能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售后服务。由此,公司凭借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及服务优势实现部分产品替代进口。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已实现出口海外市场。

公司不仅在技术和产品设计上不断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也不断精益求精,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与此同时,公司与下游各领域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核建、三一集团、远大住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或其下属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西亚、中亚、非洲以及欧洲、美洲、大洋洲等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深知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动力,非常重视人才的选拔、引进和培养,着力在公司内部从基层培养和提拔人才,既保证了人员基本稳定,也形成了勤勉、高效、崇尚革新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公司拥有一大批行业内从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生产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高层管理人员多是企业创立伊始就从基层起步,在企业的发展中逐步成熟并得到提拔;中层管理队伍多数已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基层员工也通过公司提供的在岗培训不断获得提升和重用。公司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被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选为"海河工匠"培训基地。

为做好产学研融合并为公司做好人才储备,与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建设"校企联动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实践应用平台",在项目研发、人才培育和引进方面积累了充分的经验。同时,截止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1 名,副高级工程师 3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培养与激励工作,多措并举促进创新人才汇集,打造强大的人才队伍,继续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9,755.3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8 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集团")就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派实业")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 8,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 9,755.30 万元。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二)传票送达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三)受理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当事人情况

(1)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忠

诉讼代表人: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6-1

(2)原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福仁

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办事处齐心大道 F 幢

2、被告当事人情况

(1)第一被告: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忠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3 号 7-11

(2)第二被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若军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纠纷的起因

2014 年 8 月,亚派实业、北京中科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世纪之光,亚派实业认缴出资金额为 1.6 亿元,缴纳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2016 年 6 月,亚派实业与公司签订《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亚派实业对世纪之光不超过 1.2 亿元股权认缴出资额,并履行出资义务。2016 年期间,公司向世纪之光实缴出资合计 4,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世纪之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减少至 32,500 万元,由公司单独减资 8,000 万元。公司随即委托世纪之光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世纪之光已在《重庆商报》刊登减资公告。2018 年 5 月,世纪之光完成前述减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2 亿元减少至 4,000 万元,实缴出资亦为 4,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经开投集团对世纪之光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重庆市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世纪之光管理人。2021 年 10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世纪之光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原告认为,公司和亚派实业未按时缴纳出资,损害世纪之光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起诉。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缴付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1,755.3 万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应向原告缴付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 9,755.30 万元。

三、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向公司送达《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本案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如最终判决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

2、《民事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茄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拓展大湾区客户,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公司拟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项目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拓展大湾区客户,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公司拟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

4、关联关系: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

2、项目公司要求

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乙方须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3、项目投产期限

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 12 个月内实现投产。

(三)履约主体

1、甲乙双方在此明确,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均为平等的民事主体。

2、本合同效力不仅及于甲、乙双方本身,同时也当然及于经乙方安排实际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相关权利或者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相关义务(职责)的项目公司。乙方所设项目公司为乙方共同履约的执行单位,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支持与奖励

1、项目公司符合申请国家、省、市及地方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等条件,甲方应对项目公司申报上述政策奖补提供必要协助。

2、支持乙方河源项目公司在享受本合同支持与奖励条款的同时,可叠加享受国家、省、市、区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项目未在 12 个月实现投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能享受上述任何奖补,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项目投产后,未能实现约定的年度生产销售收入和纳税额承诺的,则乙方不能享受对应奖励补贴。

4、若乙方项目在 6 年内迁出高新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能享受上述任何奖补,已享受的补贴资金应在甲方认定后的次月全额返还给甲方。

(六)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通过上述项目建设,能够快速建设相关产线,扩充新能源光伏业务相关产品的产能,紧抓新能源光伏的发展机遇,并以公司的平台为依托,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永续发展能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由于未来市场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由竞争加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订单的萎缩,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4)本次建设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实施或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并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项目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及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